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编号:临 2006-18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即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2、《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公司股票停、复牌具体时间详见《中油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7日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17日14:00-7月17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市公司本部 205 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贾宝先生
6、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90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16295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48%。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05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1)、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1185 人,代表股份 11295802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8.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

(2)、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现场股东会。

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6,295,802	115,589,429	712,123	14,280	99.30%
流通股股东	11,295,802	10,989,429	712,123	14,280	93.57%
非流通股股东	105,000,000	105,000,000	0	0	100%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此次除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王邵民	380,000	同意
2	傅成寿	207,700	同意
3	王凯	188,028	同意
4	谢奎利	166,000	同意
5	彭加阳	140,000	同意
6	吴敬东	130,000	同意
7	严寿勇	122,567	同意
8	熊兴忠	111,188	同意
9	熊晓冲	108,100	同意
10	易开福	105,0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
律师见证意见: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出议案的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广东信达事务所出具的《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3、《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特此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结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已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公告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也于该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现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9,600,000	54.5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632,024	42.35
国家股	—	—	国家股	—	—
境内法人股	129,600,000	54.56	境内法人持股	100,440,000	42.27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08,000,000	45.45	流通股股份合计	102,024	0.08
A 股	108,000,000	45.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36,967,976	57.65
其中:高管股	151,200	0.06	A 股	136,967,976	57.65
三、股份总数	237,6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37,600,000	10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特别承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	1,188	5%	2007年7月18日	注
		2,376	10%	2008年7月18日	
		10,044	27.27%	2009年7月18日	

注:1、履行法定承诺的限售期;

2、在法定承诺的限售期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大

连友谊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150%,该限售价格及数量遇公司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整。

三、备查文件

1、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3、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4、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5、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5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公布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方案实施的时间进程,公司股份分置改革将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成,公司股票亦将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恢复交易。复牌之日起股票简称由“大连友谊”变更为“G 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保持不变;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G 锦投(A 股) 锦投 B 股(B 股) 证券代码:600650(A 股) 900914(B 股)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锦江大酒店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德兴先生主持。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锦江国际低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按照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适时发展专业物流”的战略目标,做大做强物流主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锦江国际低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上海锦江国际低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9,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5%;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双方均以现金出资。

上海锦江国际低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依托本公司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收购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低温物流资源,并携手国际低温物流服务企业,共同发展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现代低温物流仓储业,打造具有国际标准的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品牌。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公司相关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关于同意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世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物流主业,同意公司与美国 YELLOW ROADWAY CORPORATION WORLDWIDE(以下简称:YRCW)合资经营的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海捷亚)受让美国 YRCW 全资下属公司 Meridian IO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上海世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O(中国))100%股权。

MIO(中国)主要经营中国大陆地区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美国 YRCW 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锦海捷亚受让 MIO(中国)100%股权后,将进一步整合美国 YRCW 和 MIO 的中国货运代理业务,成为美国 YRCW 和 MIO 在中国货运代理业务的主要操作平台,同时还将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形成大中华区货运代理业务圈。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 MIO(中国)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50 万美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关于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5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四、同意《关于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33.33%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五、同意《关于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万国汽车修理厂 6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六、同意《关于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日产汽车维修中心 5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以上三至六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董事沈德兴先生、陈文君女士、马名驹先生、张宝华

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内容详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8 日

股票简称:G 锦投(A 股) 锦投 B 股(B 股) 证券代码:600650(A 股) 900914(B 股) 编号:临 2006-016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6 年 7 月 14 日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上海万国汽车修理厂、上海日产汽车维修中心等四家企业股权(决议内容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海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方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中,均投了赞成票。

关联方介绍:
名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等(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8.54%股权。
一、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50%股权

1、交易标的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50%股权。
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成立于 1993 年,由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庆工业公司共同投资,分别持有该中心 50%股权。

2、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住所:浦东合庆镇康陵路 506 号
法定代表人:俞敏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济性质: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非公司法人)
经营方式:国内
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营运机动车驾驶员职业培训,汽车运输、汽车维修、仓储业务、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经审计、评估的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财务数据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进行审计,并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294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该中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5 年 11 月 30 日	2005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6,343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2,681 万元
负债总额:1,152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1,344 万元
净资产:5,191 万元	净利润:371 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单项资产加和法,对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进行评估,并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2060042024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该中心经评估

的资产总额为 10,3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2 万元,净资产为 9,183 万元。评估增值 3,992 万元,主要是 390 亩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814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为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所有,权属性质为国有。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为 4,591.5 万元。

二、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33.33%股权
1、交易标的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33.33%股权。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成立于 1985 年,由上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星火总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共同投资,各持有该中心 33.33%股权。

2、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农场政农车站
法定代表人:徐文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元

经济性质: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非公司法人)
经营方式:服务、运输、零售、批发
经营范围:培训机动车驾驶员,驾驶员报名、咨询,汽车货运,汽车配件,开设七个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经审计、评估的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财务数据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进行审计,并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2925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该中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5 年 11 月 30 日	2005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5,084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2,117 万元
负债总额:1,775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424 万元
净资产:3,309 万元	净利润: 203 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单项资产加和法,对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进行评估,并于 2006 年 4 月 23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040024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该中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1,7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5 万元,净资产为 9,933 万元。评估增值 6,624 万元,主要是 476 亩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894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为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所有,权属性质为国有。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为 3,310.7 万元。

三、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万国汽车修理厂 60%股权
1、交易标的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万国汽车修理厂 60%股权。
上海万国汽车修理厂成立于 1992 年,由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桥经济发展总公司共同投资,分别持有该厂 60%、40%股权。

2、上海万国汽车修理厂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万国汽车修理厂
住所:上海浦东金桥路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毅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元

经济性质: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非公司法人)
经营方式:服务
经营范围:汽车维修,汽车配件、设备、工具销售,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经审计、评估的上海万国汽车修理厂财务数据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海万国汽车修理厂进行审计,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294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该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5 年 11 月 30 日	2005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1,061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429 万元
负债总额: 49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200 万元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06-009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1 日-7 月 25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1 日-7 月 25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4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敬贤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相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美罗药业”股票停牌。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议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并同时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已于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